

兔年來惹

活動條款及細則

重要事項，請務必詳閱。本活動需購買即可參加或得獎。與法律相悖則無效。任何與本活動相關之問題、評論或申訴，只要提交產品序號與填寫上傳資料，代表您了解您提交給主辦單位個人資訊（如下文所定義），參賽者將受以下條款與規則所規範，包括個體仲裁和集體訴訟的棄權，以及其他適用條款。本活動條款及細則包含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要求以個人為基礎解決爭議、限制您向法庭尋求救濟，並取消您參與集體訴訟、集體仲裁，或陪審團審判之權利。

1. 資助商 / 活動主辦單位：兔年來惹（以下稱「本活動」）「活動主辦單位」為 Western Digital，協辦單位為壹洛仕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 參賽資格

欲透過本活動網站 **TBC**（以下稱「活動網站」）參加者提交商品序號與個人資料（以下稱「參加者」、或「您」）必須為中華民國合法居民，已年滿居住地所屬管轄區之法定年齡 18 歲。只要有參與本活動與提交參賽作品之參加者，便已同意遵守相關條款與細則，以及贊助商和 / 或其代理人之決定，包括哪位參與者可獲得獎項之決定。所有參加者皆須透過上網來參與活動。您可能會因使用網路或電話服務而必須支付網路、電話與使用費。您必須自行承擔任何及所有相關費用，並向您的服務供應商詢問計費方案。

3. 活動期間：本活動時間從 2022 年 12 月 21 日 6:00 am (TPE) 開始，直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12:59pm(TPE) 結束（以下稱「活動期間」）。於活動期間後所收到之任何參賽留言及作品都將視為無效。贊助商沒有責任接受遲交、遺失、延誤或送錯之作品。本活動以贊助商電腦為官方計時裝置。

4. 活動報名：欲參加本活動之參賽者必須(i)購買開學慶典指定商品；並(ii)遵守活動說明（其中可能包括您的姓名、電郵地址，附加說明、照片和 / 或其他）（以下稱「參與者」）。每件參賽作品都必須遵守本活動條款及細則。因為不完整、無法讀取、不正確、無法理解、重複或遲交而違反本條款及細則之登錄也將失去參賽資格。

5. 得獎人：得獎人將有資格根據贊助商與活動主辦單位決定之抽獎抽出順序領取獎品（如下文所定義）。得獎人將在 2023 年 2 月 11 日前後或當天，透過電話通知（以下稱「得獎通知」）接獲通知。每位得獎人必須在 72 小時內回覆得獎通知，以確認領獎資格。如得獎人未收到得獎通知，贊助商或活動主辦單位恕不負責。如得獎人未能在 72 小時內回覆得獎通知，或聯繫不到以致無法確認其領獎資格，可由主辦單位自行抽出乙位候補得獎人。

8. 獎品：每位抽獎得獎者將獲得以下一個獎品。所有獎品以下均稱「獎品」。

a. 總共頒發以下柒拾二（72）件獎品，共 72 位得獎者，每位得獎者可獲得其中一個獎品：

- i. 本次活動得獎人將可獲得如下獎品中的其中一個獎品：陸拾（60）張 FoodPanda voucher、壹（1個）Dyson V12 雷射除蟎吸塵器極限進化版、貳個（2個）SOGO 禮券 \$10,000、貳（2）個 WD_Black SN850X 1TB、貳（2個）Gucci 經典 Ophidia 系列 GG 卡夾、壹（1）個 iPhone 14 pro 256GB、壹（1）個 WD_Black D30 1TB X1、貳（2）個 WD_Black WD_Black P10 4TB、壹（1）個 VENU 2 Plus AMOLED GPS 智慧腕錶
- b. 本活動中單件獎品的預估零售價為 **TWD 500-38,400**。以上設定獎品之預估零售價（以下稱「預估零售價」）乃經贊助商誠實認定，最後由贊助商決定之實際公允市價具有最終效力及約束力，不接受異議或上訴。除了頒發獎品做為本活動之一部分，將不頒發任何金錢報酬給任何參加者。
- c. 所有頒發獎品不得轉讓，也不能兌換成現金或款項（全部或部分）。如有獎品因任何理由或法律禁止而無法提供，贊助商可保留權利並可自行斟酌以同等價值獎品替代。獎品將於活動期間結束後 4 到 6 周內，郵寄送至（由得獎人所提供之適用）收件地址或電子信箱。
- d. 獎品不包含任何及所有與獎品遞送相關之稅款、費用與分攤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加值稅與所得稅）。只要收受獎品，即代表得獎人同意負責所有的國家、區域性、聯邦、中央、各州、地方或其他適用稅款及費用（以及相關的呈報義務），可能包括與收受及使用獎品相關之寄送費用。得獎人必須負責以上未列出之任何及所有其他花費與支出。
- e. 一旦獎品寄送予得獎人，除了因贊助商與其關係企業疏忽所造成之個人傷害或死亡，包括得獎人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獎品所產生之財產損失、個人傷害或死亡在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均為得獎人個人之責任，且得獎人免除贊助商與其關係企業任何索賠之責任。本活動提供之所有獎品，均受制於本條款及細則規範、保固與相關製造商之退貨授權政策。在獎品的使用方面，贊助商不提供全部或部分、明示或暗示、事實或依法之保固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其品質、適銷性、特定用途之適合性或使用之適用性，除非是贊助商為自家生產之產品所提供之支援，且僅限於相應之有限保固。

9. 索取條款與細則 / 得獎人名單：欲索取得獎人名單（活動期間結束後提供）或本條款與細則之副本，請於活動期間結束後九十（90）天內寄送電子郵件至 wdc@eros-taiwan.com，主旨欄則請註明：兔年來惹。請於信件內容主體註明欲索取「得獎人名單」或「條款細則」。

10. 約束性個人仲裁與集體訴訟棄權協議：

- a. 爭議：第 10 節所含蓋資訊乃關於約束性個人仲裁及集體訴訟的棄權（以下稱「仲裁條款」）。本仲裁條款之內容適用於得獎人與贊助商及其關係企業（以下統稱「WDC」）之間所有爭議。除了此 a. 項排除之事項，「爭議」指您與 WDC 之間，任何與 WDC 相關之宣傳活動、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硬體與軟體產品、服務、本條款及與細則，或您與 WDC 所涉及任何其他交易相關之爭議、主張、爭論或訴訟，可能涉及合約、保固、虛假陳述、詐欺、侵權、蓄意侵權、法規、規定、條例，或者任何其他法律或公平基礎，得以法律允許之最廣泛定義加以詮釋。得獎人與 WDC 同意，本仲裁條款所定義之「爭議」，不包括任何與您、WDC，或者我們的許可人任何一項智慧財產權相關之主張或訴因，包括（A）盜用商業秘密、（B）侵犯專利權、（C）侵犯與誤用著作權，以及（D）商標之侵權與稀釋。任何智慧財產權之執行，只能在位於新加坡之適當法院提出。

b. 約束性仲裁。您與 WDC 還同意：(a)依本文規定仲裁各方之間所有爭議；(b)本仲裁條款記載了一項州際貿易交易；(C)由新加坡法律治理本仲裁條款之詮釋與執行；且(d)仲裁將由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以下稱「仲裁中心」）依據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規則（以下稱「仲裁規則」）執行。儘管如以上所述，如果訴訟僅於該法院未定待決，得獎人仍可在所屬之州或自治體的小額索賠法院提出個人訴訟。仲裁代表您放棄透過法院程序由法官或陪審團進行審判之權利，而您上訴之理由將受到限制。仲裁人裁決之賠償金額可能與負責管轄法院之裁決相同，也可能只提供有利於尋求救濟之個人宣示性或禁令性救濟，但僅止於提供對方之個人主張所保證之必要救濟。仲裁人具有最後決定權且該決定具有約束力，可由相關方所屬管轄區內任何法院執行。

c. 爭議通知。如發生爭議，您或 WDC 必須先寄送爭議通知書予對方，包括一份載明寄送方之姓名、地址與聯絡方式、造成爭議之事實以及救濟要求的書面聲明（以下稱「爭議通知」）。發給 WDC 之爭議通知必須寄到贊助商以下地址：ATTN: Legal Department, Western Digital (S.E. Asia) Pte. Ltd., 8 Kaki Bukit Avenue 1, #02-06, Singapore 417941（以下稱「WDC 通知地址」）。發給得獎人之爭議通知，將寄到我們歸檔或其他得獎人紀錄中最新記載之電郵或有效收件地址（如果有的話）。如果 WDC 和您未能在收到爭議通知後六十(60)天內達成協議解決爭議，您或 WDC 可根據本仲裁條款開始仲裁程序。寄出和收到爭議通知後，所有人均同意在進入仲裁前善加尋求解決爭端之道。

d. 放棄集體訴訟與集體仲裁之權利。除非明文禁止，您與 WDC 同意任何一方只能以個人身分向對方提出爭議，不得在任何意圖提出的集體或代理程序中成為原告或集體訴訟的一員，包括但不限於聯邦或各州之集體訴訟、集體仲裁，或私人代理之一般訴訟。因此，根據本仲裁協議所列之仲裁程序，仲裁若未取得所有受影響者書面同意進行仲裁程序，不得結合或合併超過一方之主張。

e. 仲裁程序。如果其中一方選擇開始仲裁，自仲裁提出當時即由仲裁規則負責治理，且受本仲裁條款所述之規則所管理。如仲裁規則與本仲裁條款中所述規則有所衝突，將以本仲裁條款中所述規則為主。透過仲裁，您可以根據您所適用的聯邦、各州或地方法律尋求任何與所有補償。仲裁將以英文進行。所有爭議將由單一之中立仲裁人決定，且雙方都將有合理之機會來參與仲裁人的選擇。仲裁人受本仲裁條款內容所約束。除了仲裁條款執行力相關之議題，所有與本仲裁條款相關之議題，包括仲裁條款的範圍與爭議之可仲裁性，均由仲裁人決定。您可以選擇透過電話參與仲裁聽證會。非透過電話舉行之仲裁聽證會，必須在您主要居住地合理距離內且方便前往之地點或新加坡舉行，由您自行選擇。

(i) 發起仲裁程序。如果您或 WDC 決定將爭議交付仲裁，我們同意以下程序：

- (A) 撰寫仲裁申請書。申請書必須包含仲裁之相關說明，以及希望獲得的賠償金額。
- (B) 將三份仲裁申請書副本以及適當之申請費寄到仲裁中心。.
- (C) 將一份仲裁申請書寄到對方在爭議通知上所登記之相同地址，或雙方同意之任何地址。

(ii) 聽證會形式。不論哪一種形式的聽證會，仲裁人都將發布一份書面決議，說明賠償金（如果有）判決所根據之基本調查結果與結論。在仲裁期間，由 WDC 或您所提任何和解金額均不得在仲裁人決定您或 WDC 獲賠金額（如果有）之前向仲裁人揭露。仲裁期間，允許披露或交換與爭議相關之非特許資訊。

(iii) 仲裁費。根據本仲裁條款內容由您或 WDC（如適用）。提出仲裁而產生之所有仲裁中心相關申請、行政與仲裁人費用，WDC 將支付，或付還予您（如適用）。

(iv) 有利於您之判決。針對您或我們所提出賠償金額為 75,000 美元或更低 (不含律師費與支出) 之爭議，如果仲裁人決定支付給您的賠償金，高於 WDC 上一次以書面提出之爭議和解金報價 (如果有)，WDC 將(A)支付您 1,000 美元或判決金額，視何者金額較高而定；(B)支付您合理律師支出 (如果有) 的兩倍價格；並(C)付還您因為律師調查、準備與從事本爭議仲裁所產生之任何支出 (包括專家證人費與花費)。除非您與 WDC 透過書面另行協議，將由仲裁人決定 WDC 依本段內容所須支付之費用、花費與支出。

(v) 律師費。WDC 將不會追討任何根據本仲裁條款規定提出爭議仲裁所產生之律師費用及支出。以上(e)(iv)段落所賦予您之律師費用及支出相關權利，並不會限制其他適用法律賦予您的律師費用及支出相關權利；儘管如此，仲裁人可能不會重複判給律師費用及支出賠償金。

(vi) 選擇退出。您可以選擇退出（將自己排除在外）最終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個人仲裁程序，並放棄本仲裁條款所規定之集體與代理程序，只要在三十(30)天內寄送書面信件到 WDC 通知地址表示同意本仲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WDC 產品與服務之購買、下載、安裝與其他使用方式，或參加任何 WDC 比賽或宣傳活動），並載明(A)您的姓名、(B)您的郵件地址，以及(C)您要求退出最終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個人仲裁程序，並放棄本仲裁條款所規定之集體與代理程序。如果您選擇退出並符合以上程序，所有其他條款仍將繼續適用，包括提供爭議前所通知的要求。

f. 可分性。如果發現本仲裁條款中任何條文無法執行，該條文須與本仲裁條款中其餘仍具完整效力之內容分割開來。上述條款將不得如(d)段落所規定，用以禁止集體或代理訴訟；如發現(d)段落無法執行，本仲裁條款將整個失效。

11. 法律的適用性：所有與本條款及細則之解釋、效力、詮釋與執行相關之議題與問題，您的權利與義務，或者是贊助商因本活動而產生或有關聯之權利與義務，都將由新加坡法律治理，並以此為依據加以解釋，而不必實行任何法律的適用原則或法律抵觸規則。除有明文禁止且只有當法律禁止上述仲裁或集體棄權條文，參賽者同意因本活動而起之任何與所有爭議、主張與訴因，或任何頒發之獎項，必須單獨解決不得訴諸任何形式之集體訴訟（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且只能由位於新加坡之適合法院審理。

12. 同意：只要參與本活動，即代表參賽者同意且明示同意，除非明文禁止，贊助商可使用每位參賽者之姓名、肖像與城市 / 州 / 國家做為公開宣傳之用（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或網際網路用途，包括張貼得獎者名單）且無須提供報酬。本條款及細則將以英文書寫且同意內容也以英文為準。因此翻譯成其他任何語言皆非官方版本，如英文版本與此等譯文之間有任何詮釋上的衝突，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智慧財產權與有限授權：贊助商保留所有與其智慧財產相關之所有人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包括商標、標誌、產品包裝、品牌與著作權。任何及所有因使用贊助商智慧財產所產生之商譽都將有利於贊助商。在此授予參賽者一個有限、完全免責之權利，您可以為參加本活動之單一目的，使用贊助商之商標與著作權，使用權利將在活動截止時失效。使用者同意且不得修改或扭曲贊助商之商標與標誌。

14. 責任：

a. 資助商與其關係企業和子公司，以及各家公司所有長官、主管、員工、代表與代理人，均不對參賽者具有任何責任，且免於承擔參賽者因本活動而根據普通法與公平法所產生，或與本活動相關之各種類型、性質之損害、損失、或責任、訴因、索賠、訴訟、要求與權利。參賽者同意在所有情況下，參賽者均不得領取賠償金，參賽者也在此放棄所有主張懲罰性、附帶性與間接損失賠償以及任何其他特別賠償金之權利，還有讓賠償金加倍或增加之任何及所有權利。本條款適用於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贊助商不負責電腦系統、電話線、技術硬體、軟體或任何類型之故障，遺失、網路連線中斷或無法提供、詐欺、不完整、亂碼或延遲之電腦傳輸、打字錯誤或印刷、廣告或其他宣傳素材之其他錯誤，不論是否由贊助商、使用者，或任何與活動相關或活動使用之設備所造成，或處理參賽作品時可能發生之任何技術或人為疏失，可能損害使用者之系統，或限制參賽者參加本活動之能力。

15. 活動暫停 / 變更 / 終止：如有未經授權的人為干擾，或任何其他贊助商無法控制之因素破壞與損害活動之管理、安全、公平性或正常競爭，贊助商保有權利可自行斟酌是否取消、終止、變更或暫停部分或全部的活動內容。贊助商保有權利可自行斟酌是否取消任何贊助商合理認定已干涉到活動參賽過程或運作之參賽者的資格（或被發現有違反相關條款及細則之違規者）。

16. 資料的使用：贊助商將根據其隱私權政策，在網路上收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贊助商之隱私權政策請參閱 <https://www.wdc.com/zh-tw/about-wd/legal/privacy-policy.html>。只要參加本活動，就表示參賽者同意：(i)他們已經閱讀並接受贊助商的隱私權政策；(ii)贊助商可為舉辦本活動而收集並使用他們的個人資訊，目的包括將參加者登記參賽，以及在他們得獎時發出通知；還有(iii)允許贊助商透過電子郵件，定期發送與贊助商之產品、服務、優惠活動及公開宣傳相關之通知。任何時候您決定不再繼續透過電子郵件收到更多特別宣傳活動資訊，請遵照電子郵件中的指示辦理。如果您住在美國以外地區，請注意您的個人資訊可能會在美國境內轉發、儲存或處理。美國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可能不如您所在國家那樣完整。只要參與本活動，就表示您同意將個人資訊轉發給位於美國之設施，以及贊助商所選擇之其他設施所在地。您使用 Facebook 服務、任何遺失之內容（例如照片或圖說）以及任何相關後果，都必須自行負責。您提交、張貼或展示的內容，其他使用者透過 Facebook 服務、第三方服務與網站都可看到。在這種情況下，建議您只提供您覺得適合與其他人分享之內容。您的資訊是提供給贊助商而非 Facebook。

17. 可分性：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條文若在任何管轄區被認定為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將不會影響(i)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其他條文在該管轄區之效力與執行；或(ii)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其他條文在其他管轄區之效力與執行。